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0 38398787 Fax: +86 20 38398331

E-mail: [guantaogz@guantao.com](mailto:guantaog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

富力盈信大厦17楼1703-04室

邮编: 510623

Room 1703-04, R&F Yinxin Building,

No.28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China

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观韬穗非字第598号

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观韬穗非字第598号

致：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2017年05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经董事会聘请，委派王宇、严紫君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0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决议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0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5月05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05月08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俊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均为2017年05月05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含授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9、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0、审议《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1、审议《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2、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4、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黎俊炫、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佩芳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将无法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全体股东参与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但未规定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按照现行的《公司章程》、《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股东均应予回避，但全体股东回避后，将无法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前，全体股东出具了声明：因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不予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表决通过。因《公司章程》、《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的表决方式，若涉及本次股东大会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须回避，将无法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为了本次股东大会正常进行，全体股东作出声明，全体股东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不予回避。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章程》、《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未规定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时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未回避，全体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与《公司章程》、《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冲突。

## 6、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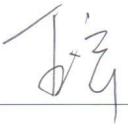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是本《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琚

张 琚

律 师：  王 宇

王 宇



严紫君

二〇一七 年 五 月 八 日